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7期（总第77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7期(总第771期)

2017年6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州市义序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 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的通知 ..... 1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2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单位: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9日

## 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支持和促进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生态文明这一核心主旨,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坚持先行先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立绿色金融多元化支持体系为主线,创新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配套设施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有效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建成与福建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匹配,组织体系完备、市场高度活跃、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基础设施完善、稳健安全运行的绿色金融体系。2020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提供的融资余额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证券市场、保险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功能得到更加充分发挥,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更加健全,金融市场对绿色资源配置的引导优化作用更加凸显。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1.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机构体系。支持组建以社会资本为主的绿色银行。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营分支

机构,为绿色信贷和投资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发挥省内法人银行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业务发展的“绿色转型”。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2.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构建绿色信贷管理“六项机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和行业政策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和差异化信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对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实施风险敞口管理。根据绿色信贷业务特点及内在规律,重点构建“六项机制”: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绿色信贷认证体系和管理机制;二是适合绿色项目授信特点的高效审批机制;三是收益有效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利率定价机制;四是动态监测和评估的风险防控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五是推动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的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机制;六是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绿色理念和专业水平的培训机制,积极培养和引进绿色信贷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3.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绿色信贷支持。**明确绿色信贷支持重点,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农业、绿色林业、工业节能减排环保项目、清洁能源、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污染防治项目、绿色建筑、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和灾害防治项目等纳入授信重点支持范围。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信贷原则,积极支持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发展清洁生产,支持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严防“一刀切”,通过严格环境风险评估,发挥金融作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4.建立完善银行绿色信贷评价和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的组织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通过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2017年率先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大中型银行先行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探索对外发布评价结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将绿色银行评价范围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全省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强化绿色信贷投放的“窗口指导”。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金融办

### (二)推动资本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1.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尽量简化程序,积极支持上市融资。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

**2.支持绿色企业发债融资。**探索引入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发债企业和募投项目的绿色程度、

环境成本进行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债,建立有利于降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的担保、贴息等机制。鼓励各级政府以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企业在贴息和担保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3.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加大对证券交易所市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推出的各类企业绿色债券的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行绿色债券。强化对绿色债券发行企业募集资金使用的跟踪,确保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项目。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研究并发布绿色债券发行企业的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优先支持绿色环保型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确保专款专用,积极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省金融办

### (三)积极发展绿色保险

**1.不断完善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范围。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并将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公司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环保厅

**2.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福建绿色产业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渔业灾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研究探索湿地、海洋岸线、岛屿、生态保护区等环境资源保险。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

**3.积极引导保险机构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加强与各大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推动在闽设立绿色事业部或建立专业团队,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推动保险机构研发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绿色企业或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发改委、省金融办

### (四)动员社会资本支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1.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吸引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福建省设立子基金,参股福建省内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对绿色项目和企业的投资力度。已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要积极

支持绿色产业发展,鼓励省产业股权基金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子基金。探索以地方财政投入启动资金,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的发展模式,支持绿色相关重点项目和企业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PPP模式。**支持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土地、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各类公共服务领域的绿色项目采取捆绑打包、“肥瘦搭配”、上下游联动等方式,增强项目吸引力,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PPP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拓宽融资来源渠道。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

**3.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新业态。**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加大福建省绿色产业项目投资。支持和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为绿色产业、企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 (五)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

**1.建立完善福建省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统一建设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平台,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全国重要的综合性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探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和海洋碳汇交易机制研究。建立实现环境资源权益的市场化机制。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

**2.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汇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在总结现有地区和银行开展相关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制度,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推动环境权益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3.推进各类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金融创新。**深入推进林业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与收储机构合作模式,发展林权按揭贷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收储机构搭建合作平台,通过转贷款,增加林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森林碳汇收益权抵押和林业收储贷款试点,支持林业可持续经营。配合节能、环境治理市场化培育,鼓励金融机构对提供节能、环境治理的专业机构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切合碳汇形成与交易规则,积极探索碳远期、碳基金、碳期权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工具。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林业厅、省发改委、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 (六)完善支撑绿色金融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

**1.建立完善企业和项目的绿色评级体系。**按照强制评价与自愿参评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断扩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金融机构中的运用,对不同评价结果的企业在利率、授信、贴息等方面实施差异化措施。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2.建立完善绿色信用体系。**加强金融部门与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纳入福建省征信业务综合平台,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时性好的绿色信用体系,作为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环保厅

**3.建立绿色信贷增信机制。**支持福建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绿色再担保业务,并充分发挥资信等级优势,为福建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支持省内各级政策性担保、再担保机构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壮大资本实力,为绿色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双牵头,金融监管、发改、科技、经信、财政、环保、住建、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共同参与推动的绿色金融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绿色金融发展重点,分解落实工作推进任务,并将其纳入年度重要工作责任目标,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宣传发动,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的分阶段推进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跟踪监测和通报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强化督查,进一步加压,确保各项改革有序、平稳推进,有效发挥对国家(福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支撑作用,促进金融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融合发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隧道及 连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7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48.4公顷（其中耕地10.9857公顷）、未利用地3.30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旧镇镇青年农场水田1.5416公顷、旱地0.0111公顷、园地11.4472公顷、林地3.0689公顷、其他农用地0.98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82公顷、未利用土地1.3891公顷，绥安镇后港村水田1.0629公顷、旱地0.0742公顷、园地2.861公顷、林地0.0801公顷、其他农用地0.2625公顷、未利用土地0.0376公顷，霞美镇巷内村水田5.9589公顷、旱地0.6011公顷、园地5.874公顷、林地8.3638公顷、其他农用地1.469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66公顷、未利用土地1.106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6.3195公顷；使用国有水田1.7359公顷、园地2.482公顷、林地0.0621公顷、其他农用地0.4582公顷、其他土地0.776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1.834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州市义序水厂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17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福州市义序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7〕131号)收悉。鉴于福州市义序水厂已停用,不再从义序水厂水源地取水供水,福州市飞凤山水厂供水范围已全面覆盖义序水厂原供水范围,且福州市内还有西区北区水厂水源地、城门水厂水源地、敖江塘坂水源地、马尾白眉水库水源地等4个水源地可取水供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福州市义序水厂水源保护区。请你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16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8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荔城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6〕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荔城区境内农用地22.4568公顷(其中耕地20.1057公顷)、未利用地3.99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村林地0.75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4公顷,坑园村水田7.1222公顷、水浇地1.7661公顷、旱地11.2174公顷、林地0.2637公顷、其他农用地1.31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698公顷、未利用土地3.992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419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51号

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福建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7日

## 福建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到2018年如期完成我省建档立卡国定标准贫困人口搬迁脱贫任务,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暂行办法》(发改地区规〔2016〕2660号),结合我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部署安排,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三五”期间全省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设区市、县(市、区)建档立卡国定标准贫困人口搬迁工作成效考核,考核对象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步实施的建档立卡省定贫困人口和其他造福工程易地搬迁人口的搬迁工作,依据《福建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省发改委、省扶贫办牵头,会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突出对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考核。

(接上页)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二)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市县政府抓落实的责任考核。

(三)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确保程序合理、操作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搬迁任务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建档立卡国定标准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完成情况。

(二)搬迁对象精准情况。重点考核建档立卡国定标准搬迁对象已搬迁的准确情况。

(三)住房建设和安置情况。重点考核安置住房建设面积标准执行情况、搬迁入住情况等。

(四)安置住房建设资金补助情况。重点考核各级政府对建档立卡国定标准搬迁人口安置住房建设补助情况。

(五)搬迁对象脱贫情况。重点考核建档立卡国定标准搬迁人口稳定脱贫情况。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我省建档立卡国定标准贫困人口搬迁脱贫任务完成后将不再进行考核。考核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地方自评。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对照省里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年度搬迁任务,对工作进展、工作实绩开展自评,形成本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年度自评报告,报本设区市汇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情况,汇总形成本设区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年度自评报告,于2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与各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年度自评报告一并报送省发改委、省扶贫办。

(二)检查核查。省发改委、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专项检查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评估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三)综合评价。省发改委、省扶贫办综合自评报告、专项检查,以及相关审计、稽查结果,对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做出综合评价,提出考核建议,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反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各地要主动配合考核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提供考核所需文件、档案、数据等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易地扶贫搬迁年度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区),在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未完成年度任务或存在突出问题的,由省发改委、省扶贫办提出整改意见,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反馈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求其限期整改落实。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省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福建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2.有国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任务的市、县(区)名单

附件 1

福建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层级	分值	计分条件	数据来源
搬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已搬迁人口数÷年度下达的搬迁任务人口数	全市数据 分县数据	40	任务完成率100%者得35分,每多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分为40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5分,最低分为0分。	市、县政府、省扶贫办
搬迁对象精准情况	搬迁精准率	搬迁精准率=已搬迁人口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记一致的人口累计数÷已实施搬迁人口累计数	全市数据 分县数据	10	得分=搬迁精准率*10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市、县政府、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住房建设和安置情况	累计入住率	累计入住率=已搬迁入住人口累计数÷年度计划完成搬迁人口累计数	全市数据 分县数据	10	得分=累计入住率*10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市、县政府、部门、机构
	人均住房建设面积	人均住房建设面积=年度已搬迁入住安置住房总面积÷年度已搬迁入住人口数	全市数据 分县数据	15	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者得15分,超过25平方米者0分。	市、县政府、部门、机构
安置住房建设资金补助情况	住房建设资金补助率	住房建设资金补助率=年度安置住房建设各级财政资金总额÷年度搬迁人口安置住房建设(购房)总成本	全市数据 分县数据	10	得分=住房建设资金补助率*10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市、县政府、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搬迁对象脱贫情况	累计脱贫率	累计脱贫率=搬迁人口中已核定为脱贫人口累计数÷已实施搬迁人口累计数	全市数据 分县数据	15	得分=累计脱贫率*15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市、县政府、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总分				100		

注: 1. 上述指标中的搬迁人口均指建档立卡固定标准搬迁人口。

2. 搬迁入住标准: 采取集中安置的是指, 安置住房质量合格且已具备搬迁入住条件, 并已向搬迁对象正式交付住房钥匙的; 采取分散安置的是指, 安置住房质量合格且已具备搬迁入住条件, 经核实已搬迁入住的。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7日

## 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通用航空业是民航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涵盖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市场运营、综合保障以及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具有产业链条长、服务领域广、带动作用强

(接上页)

附件2

### 有国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任务的市、县(区)名单

**漳州市:**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南靖县、长泰县、华安县

**泉州市:**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南安市

**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大田县

**莆田市:**城厢区、秀屿区、荔城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仙游县

**南平市:**延平区、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德市:**蕉城区、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

等特点。为加快我省通用航空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构建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培育通用航空市场,积极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提升通用航空服务保障能力,努力建成布局合理、便利快捷、制造先进、安全规范、应用广泛、军民融合的通用航空产业体系,全面提升福建在全国通用航空发展布局中的地位,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上的引导作用,支持引进和培育通航骨干企业,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拓和创新通航服务,促进通用航空市场持续发展壮大。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优化飞行报审程序,为通用航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2.坚持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将创新作为通用航空发展的根本动力,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合力发展通用航空业的良好格局。充分发挥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政策叠加效应,围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符合省情实际的通用航空特色产业。

**3.坚持统筹协调、军民融合。**统筹通用航空与公共航空运输协调发展,加强通用航空业与现代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的协调发展,构建通用航空大产业体系。推动通用航空与军用航空深度融合发展,扩大低空空域开放,提升空管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军地融合监管体制,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确保飞行和空防安全。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的通用机场体系、优质高效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体系、快速高效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和特色鲜明的通航研发制造体系,通用航空业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30年,通用机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通用航空制造业显著提升,通用航空产业成为辐射带动作用强、产业集聚效应优的新兴产业。

——**通用机场:**到2020年,建成二类以上通用机场10个以上,通航运营服务基地初具规模,全省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实现地级城市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通用机场体系,全省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实现县县全覆盖。

——**通航制造**:到2020年,初步建立以通用飞机整机、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制造为主的通用航空工业体系,形成2~3个有影响的通用飞机品牌,初步建成通航维修保障基地;到2030年,建成国内有较大影响的通航机载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和通航服务保障基地。

——**运营规模**:到2020年,通用航空器达到100架以上,通用航空作业量3万飞行小时以上,培育形成3家以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通用航空企业,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达200亿元以上;到2030年,通用航空器达到600架以上,通用航空作业量15万飞行小时以上,培育形成10家以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通用航空企业,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达800亿元以上。

### 二、加快通用机场建设

#### (一)合理规划布局

**1.运输机场**:以保障民航客货运输为主,兼顾通用航空功能,实现资源集约利用。在目前我省既有6个运输机场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加快实施厦门新机场、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武夷山机场迁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泉州大港湾、莆田北高机场、龙岩新机场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民航运输机场布局,强化民航运输机场兼顾通用航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三明沙县机场的空域条件,在进一步完善运输机场功能的同时,着力打造集通航运输、技术培训、信息服务、飞行器制造与维修等于一体的省级通航产业基地,使之成为我省通用航空货物运输中心、技术培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

**2.通用机场**:分为通勤机场、基地通用机场和一般通用机场。

(1)**通勤机场**:可使用30座以下航空器且距本场800公里航程内开展定期载客服务的通用机场,其主要功能为提供基本通用航空客、货运输服务,并兼顾政府应急救援及维护社会稳定等通用航空服务功能。“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布局无民航运输机场设区市和沿海大的岛屿的通勤机场,加快建设平潭、东山、宁德通勤机场。

(2)**基地通用机场**:本类型通用机场基础条件完备、净空条件好、配套服务健全,满足除喷气式公务机以外的固定翼航空器和直升机起降条件,是全省通用机场布局体系中的枢纽。“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布局我省主要人口产业集聚区、核心旅游景区、重点生态保护区的基地通用机场。加快推进东海第二飞行救援大队扩建项目、福清通航服务基地、省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救援中心、警用航空服务基地等项目的建设,积极开展武夷山、冠豸山、泰宁大金湖、福建土楼、屏南白水洋等核心旅游景区的通航服务基地前期工作。

(3)**一般通用机场**:主要由不需要跑道的直升机机场、通用简易机场、直升机起降点、水上机场等构成,基础设施要求相对简易,是通用机场体系的基本点。“十三五”期间,各设区市规划布局三个左右直升机机场或农林用简易机场,沿海县(市、区)、较大湖泊、库区沿岸县(市、区)规划建设一批水上机场,各县(市、区)规划布局一个以上直升机起降点,并积极推进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三甲医院和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医院、重要高速公路服务区、重要内河航道沿岸地

带、城市广场、体育场、重点校区、主要产业园区、100米以上高层公共建筑楼顶、较大有人居住岛等规划布局建设直升机起降点,开展直升机通航服务。

### (二)统筹协调推进

通用机场建设要紧紧围绕福建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规划布局有序展开、协同推进。省级在战略布局、政策法规上加强统筹协调,地方政府落实投资引导、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和鼓励通航企业参与投资我省通用机场建设。

“十三五”期间,主要建设目标任务:一是优先考虑对既有和正在筹建的运输机场进行通航服务功能开发利用,通过依托既有运输机场设施或改扩建新增配套设施,以及对正在筹建的运输机场统筹规划建设通航设施,实现我省运输机场的通航服务;二是有序推进通勤机场建设,尽快开工建设平潭、东山通勤机场;三是加快推进基地通用机场建设,基本建成沙县机场通用航空服务基地、省航空护林总站及各主要林业设区市护林分站、福清通航服务基地,加快建设泰宁通航小镇以及福州闽侯、龙岩长汀、厦门海沧等基地通用机场,争取开工建设警用航空服务基地、医疗救助通航服务中心、抢险救灾通航服务中心、海监巡查执法服务中心,以及莆田湄洲岛、龙岩新罗、三明永安、宁德屏南等基地通用机场;四是积极推进一般通用机场建设,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因地制宜加快布局建设直升机机场或起降点和水上机场,争取建成各类通用机场50个以上。

### (三)强化通航保障

通航保障服务设施是通用机场建设的重要内容,各通用机场特别是一、二类通用机场在项目规划建设中,要统筹考虑配套保障设施的规划建设。重点加强地面固定基地运营商(FBO)、专业维修站(MRO)以及飞行服务站(FSS)建设,依托中国民航福建空管分局和民航厦门空管站,加快规划建设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加强通航空管、情报、导航、气象等保障能力建设,推进通航航空器检修、航油储运库等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争取建成若干通航维修基地,确保通航飞行保障能力达到1.2万架次以上。

## 三、培育通用航空市场

### (一)培育市场主体

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和民营资本参与通用航空服务领域投资,加快培育省内通航骨干企业,积极引进省外有实力的通航企业,支持通航企业参与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通用航空企业探索创新投资模式、经营机制,引导通用航空运营企业差异定位、错位经营、合作发展。“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一批省内通用航空骨干企业,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支持国家大型航空央企和民营企业到我省创设通航企业,推动我省通用航空业健康快速发展,努力把通用航空业培育成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拓展通航服务



支持发展公益性通航服务,整合全省特别是政府采购类通用航空作业需求,大力推进抢险救灾、医疗救护、警务飞行、环境监测、海洋安全等领域的通航应用,探索建立空地联合的医疗救援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公益性通航服务网络,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加快发展生产性通航服务,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多样化经营性服务,重点支持发展农林水利、电力巡线、通信中继、工程建设、海监巡查执法等领域的通用航空服务,加快构建区域布局合理、行业分布广泛、服务功能配套的生产性通用航空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通航金融、保险、租赁服务,重点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全产业链融资、通航经营安全保险、通航设备设施租赁等服务体系。

### (三)鼓励通航消费

积极拓展通航消费领域、消费模式,支持发展旅游观光、商务飞行等通航服务,积极培育主题鲜明的通航消费服务基地和富有现代特色的通用航空小镇。以通用航空+旅游观光模式,促进通用航空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围绕武夷山、泰宁大金湖、福建土楼、屏南白水洋、龙岩冠豸山、平潭岛、东山岛等重要景区,布局建设一批旅游观光通航机场或直升机起降点,规划推出一批空中游览飞行观光精品线路。以通用航空+体育休闲模式,依托我省丰富的海岸线、众多的海湾和海岛以及大型水库等资源,规划建设若干航空运动训练和竞赛飞行基地,开展水上飞机、飞艇、伞具、热气球等空中观光、体验、娱乐活动。支持通航企业等在省内外开展固定翼飞机私(商)照、直升机飞行执照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航拍、无人驾驶航空器喷洒农药等培训业务,提高飞行驾驶执照持有比例,打造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产业链,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全流程管理。积极发展个人使用、企业自用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开展商务和私人飞行。鼓励通航企业参与青少年航空飞行普及教育及空军、民航飞行人才选拔培训项目。鼓励开展航空体育与体验飞行,利用会展、飞行赛事、航空文化交流等活动。支持通用航空俱乐部、通用航空爱好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发展,扩大通用航空消费群体。

## 四、大力发展通航产业

### (一)提升通航制造水平

支持企业和社会资本通过自主研发、对外合作、整体收购、合资合营等方式,进入通用航空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维修等领域,积极引进国内外通航研发制造企业到我省投资兴业,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多用途固定翼通用飞机、水陆两栖飞机、民用直升机、轻型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通用航空器的整机或零部件研发、制造和维修企业。重点依托中航工业集团、福建通航公司加快福建(福清)多功能航空产业园建设;依托福建通飞公司加快私人喷气式通用飞机制造项目落实,抓紧野马飞机和MS760的生产制造与适航取证,加快形成我省通用航空飞行器规模化生产能力;依托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优势,积极发展通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机载设备、ADS-B、机场特种装备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 (二)促进通航产业集聚

结合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规划布局通用航空产业园,重点加快建设厦门翔安航空城、福州长乐临空经济区、三明沙县机场和武夷山新机场等运输机场临空产业园,以及福州福清、泉州惠安、漳州东山、龙岩长汀、三明永安、泰宁、莆田涵江、宁德福安等通航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引入一批通用航空研发、制造维修及技术培训等企业,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发动机、机载系统、航空电缆以及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核心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北斗导航、广播式自动监视等新技术,培育一批通航研发制造产业集中区。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航企业建立通航技术研发中心。

### (三)深化通航产业合作

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贸试验区等政策优势,加强与国家部委、中央企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积极对接和吸纳国际通用航空业优质资源,加强通用航空制造、运营管理、飞行培训、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提升通用航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积极推动通航领域改革措施在省内的先行先试,推动通航运营服务创新,加强综合保障能力建设。鼓励地方制定和实施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大力发展与各地经济关联的通用航空运输产业。支持通用航空企业“走出去”,创建通用航空省外、国外研发合作平台,增强通航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通航产品市场竞争力。

## 五、强化通航政策保障

### (一)加强组织协调

依托省民航发展协调办公室建立省通用航空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强化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问题,统筹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各设区市要明确牵头部门,根据本地区发展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统筹谋划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形成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强与军方、民航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推进军民航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支持通航企业空域使用和空管保障服务。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全国通用航空综合改革试点,争取国家民航局支持建设完善运输机场通用航空空管基础设施。研究设立“福建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通用航空发展,重点对应急救援、警航建设、农林牧渔、医疗救助、岸线巡查等公益性通用航空业发展和通用航空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给予资助。扩大公益性通用航空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扶持拓展通用航空业务。依托我省既有服务业引导资金和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支持通航企业从事通用飞机研发制造、通航服务开拓和人才培养。积极探索通航发展的新型投融资模式,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作模式,支持通航企业依法依规以土地综合开发筹措通用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和通航产业园区开发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通航企业通过股权、债权融资,吸纳民间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参与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发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7日

(接上页)

### (三)加快人才培养

全面对接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校设立通航类学科专业或开办中短期技术培训班,积极吸引省外民航类院校到我省设立分校或与我省高校联合办学,吸引航空专业培训机构在我省落户,加快培养航空飞行、空域管理、机务服务、通航运营、适航管理等专业技术和高层次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加快推进通用航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组建航空教育及其相关事业发展公司,积极推动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通航服务作业等通航实用技术培训。将急需的通航高级管理人才和飞行员、管制员、机务人员等专业技术人才纳入省人才引进计划,赋予引进人才相应优惠政策,打造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提升我省通用航空竞争力。

### (四)强化保障服务

将通航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镇)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优先保障通用航空机场、通用航空产业园等建设用地、用海、用林。加强与军方、民航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真高3000米以下低空空域划设工作,支持通航企业空域使用和空管保障服务,实现监视空域和报告空域无缝衔接。完善基础性航空情报资料体系,提升低空空域情报、航空气象、飞行情报和告警服务能力。加强通用机场项目审批服务,简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飞行计划审批备案程序,简化通航飞行器适航许可。加强对通用航空生产运营市场的安全监管,保证空防、飞行和地面重要目标安全。

## 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

根据《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76号)和《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闽政〔2016〕40号)要求,为确保我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结合我省林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为指导,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发展和保护统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利益”为出发点,统筹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通过加快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完善森林生态功能,着力提高森林质量,有效增加林业碳汇,积极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努力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统筹推进国家碳市场下的CCER(中国核证减排量)林业碳汇交易、福建碳市场下的FFCER(福建林业核证减排量)林业碳汇交易的原则。
- 2.坚持分类指导、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林业碳汇的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原则。
- 4.坚持有助于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维护和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 5.坚持有助于实现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原则。

#### (三)目标任务

2017年,在各地推荐基础上,选择顺昌、永安、长汀、德化、华安、霞浦、洋口国有林场、五一国有林场等20个县(市、区)、林场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每个试点开发生成1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全省完成试点面积50万亩以上、新增碳汇量100万吨以上(见附件1)。

通过试点的辐射带动,促进全省林业碳汇发展,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加快推进我省碳市场建设。争取到2018年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到2020年全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创造出一批典型经验,逐步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有机统一和“不砍树、也致富”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全省力争实施林业碳汇林面积200万亩,年新增碳汇量100万吨以上。

### 二、试点类型

各试点单位必须结合实际,合理选择碳汇项目类型,项目必须依据国家、省发改委发布的

项目方法学开展,必须按规定的开发流程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见附件2)。

(一)碳汇造林项目试点。2005年以来,我省荒山造林面积约500万亩,各地可选择集中连片的荒山造林地开发生成碳汇造林项目。其主要条件为:①2005年2月16日以来的无林地,造林地权属清晰,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②土地不属于湿地和有机土的范畴,土壤的扰动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③不采取烧除的林地清理方式(炼山)以及其他人为火烧活动,不移除地表枯落物、不移除树根、枯死木及采伐剩余物。

(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试点。我省现有人工中、幼龄林面积约2500万亩,发展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潜力巨大。其主要条件为:①土地为符合国家规定的2005年2月16日以来乔木林地,且属于人工幼、中龄林;②土壤为矿质土壤,土壤的扰动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③不涉及全面清林和炼山等有控制火烧,除为改善林分卫生状况而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外,不移除枯死木和地表枯落物。

(三)竹林经营碳汇项目试点。我省现有竹林面积达1600多万亩,各地可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的竹林开发生成碳汇项目。其主要条件为:①土地为符合国家规定的2005年2月16日以来的竹林;②土壤不属于湿地和有机土壤,土壤的扰动符合竹林科学经营和水土保持要求;③采伐收获竹材时,只收集竹秆、竹枝,而不移除枯落物,不清除竹林内原有的散生林木。

###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林业碳汇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其政策性、业务性强,涉及面广,利益关联度高,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的作用,在相关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相关工作稳步推进、规范开展、取得实效。省级财政将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给予正向激励补助,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体系建设。林业部门要做好林业碳汇计量与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林业碳汇交易的成本研究分析,为科学确定碳价提供依据。要研究建立林业碳汇项目申报平台,统一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确保林业碳汇项目规范有序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市场对碳价的决定作用,并注重政府对碳价的宏观调控,确保碳价在合理区间运行。

(三)加强技术创新。林业和发展改革部门要成立林业碳汇项目评审专家库,邀请省内外有关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方法学研究、第三方审定核证、政策制定等领域专家担任顾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要组织专家在全国创新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转保护林等碳汇项目方法学的研究,并开发生成一批林业碳汇项目,把森林资源优势转变为森林资产。要定期组织举办林业碳汇技术培训班,通过政策讲解、技术指导、案例分析等为基层培养一批懂政策、有技术、会操作的林业碳汇专业技术队伍。

(四)抓好试点建设。发挥国有林场、各类林业公司、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规范、面积规模大、林木权属清晰、森林资源集中连片的优势,优先发展林业碳汇项目。各地要突出重点、选好

试点单位,以点带面大力发展林业碳汇,推进林业碳汇交易。

**(五)严把项目质量。**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和交易要遵循市场规律,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法学要求,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格性、有效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对林业碳汇项目所涉及的林地状况、资源数据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项目业主、专业咨询或中介服务机构、第三方评审机构等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违规的市场参与方,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暂停、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等失信惩戒。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各种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宣传发展林业碳汇的目的意义、政策做法、市场行情等,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认识,引导林业碳汇试点工作健康、规范、有序的发展。同时,要严防各种机构、人员利用林业碳汇交易进行欺骗炒作,以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附件:1.2017年全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任务分解表

2.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及申报材料

附件1

### 2017年全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任务分解表

单位:二氧化碳当量

	试点单位	目标任务	备注
合 计		生成 20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年产生碳汇量 20 万吨以上。	列入试点单位的,如选择碳汇造林项目,试点面积要求 1 万亩以上;选择森林经营或竹林经营碳汇项目,试点面积要求 3 万亩以上。
南平市	顺昌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邵武市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建阳区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政和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4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年产生碳汇量 4 万吨以上。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试点单位	目标任务	备注
三明市	永安市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列入试点单位的, 如选择碳汇造林项目, 试点面积要求 1 万亩以上; 选择森林经营或竹林经营碳汇项目, 试点面积要求 3 万亩以上。
	将乐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建宁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尤溪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泰宁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5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5 万吨以上。	
龙岩市	长汀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上杭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连城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3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3 万吨以上。	
漳州市	华安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泉州市	安溪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德化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2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2 万吨以上。	
福州市	罗源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宁德市	周宁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霞浦县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2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2 万吨以上。	
国有林场	洋口林场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五一林场	生成 1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1 万吨以上。	
	小 计	生成 2 个以上林业碳汇项目, 年产生碳汇量 2 万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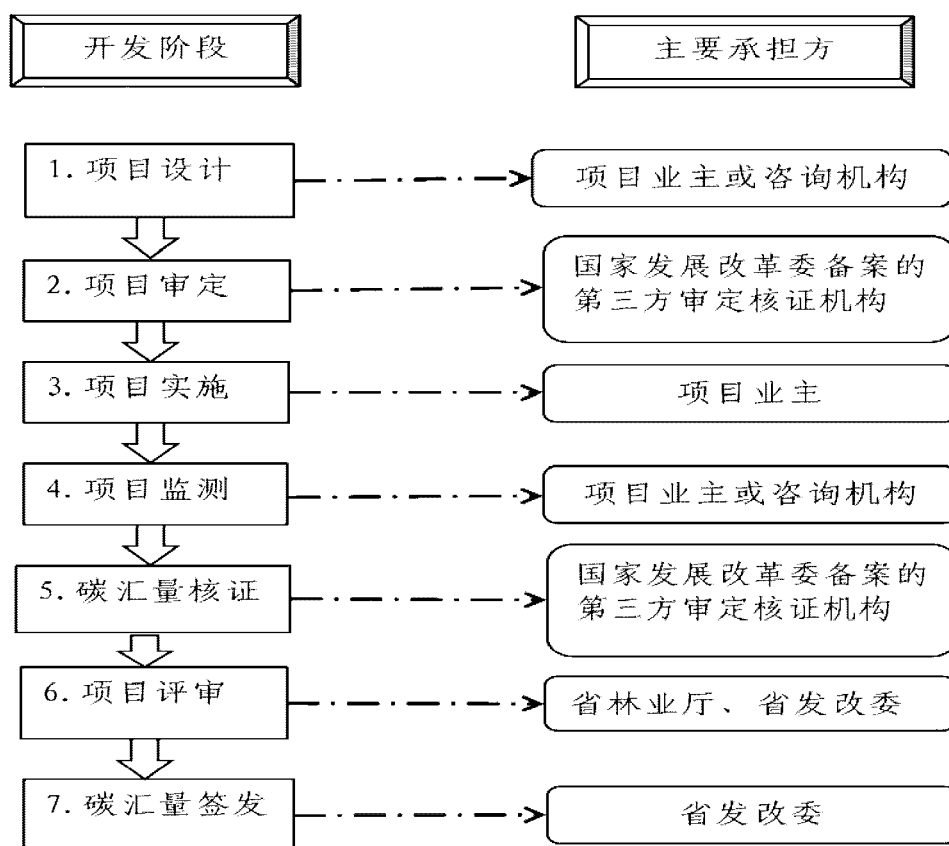
附件2

##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及申报材料

### 一、项目开发流程

(一)CCER项目开发。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具体项目开发流程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为准。

(二)FFCER项目开发。依据《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闽发改生态[2016]848号)。具体项目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申报所需材料

(一)申请CCER项目备案须提交的材料。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发改办气候[2012]2862号),具体所需材料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为准。

(二)申请FFCER项目备案须提交以下材料

- 1.项目备案申请表;
- 2.减排量备案申请表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2017〕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有关部门做好“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与我省规划的衔接,与我省食品安全放心省创建方案、“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有机结合,并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 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机制和提高风险监测工作质量

省卫计委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机制,提升标准服务能力,启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网上公示、公开和查询平台建设。提高风险监测工作质量,提升监测科学性,将监测网络覆盖到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向乡镇延伸,科学设置监测点;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隐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专业技术队伍;强化监测质量管理和监测全程质量控制;加强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发挥监测数据在风险预警和健康宣教中的作用。

## 三、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一)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接上页)

3.项目概况说明;

4.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

5.项目作业设计或经营方案;

6.项目开工时间证明文件;

7.项目监测报告(第一次申请备案还需提交采用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碳交办备案的林业碳汇方法学开发的项目设计文件);

8.减排量核证报告(第一次申请备案还需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项目审定报告)。

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45号)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

(二)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厅、粮食局要按照国家对口部门的工作部署,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省粮食局要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和日常监测以及粮食收储环节质量安全检测,落实超标粮食处置管理。重金属污染稻谷应分类处置,严格监管,处置费用可在各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各级政府负担并列入本级预算解决。

(三)省农业厅今年在全省主要农产品产地布设5000个土壤监测点位,启动开展土壤的环境质量定位监测。

#### 四、推广农产品食品新型产销模式工作

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和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按照国家对口部门的工作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场销售”等产销模式。鼓励内设中央厨房的餐饮企业与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建立食材供应保障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建立“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场销售”的产销模式,并采取有效措施对食品全链条风险进行防控。

#### 五、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和能力建设

(一)各地要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构与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标准化,提升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手段;研究公安机关设立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问题,强化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

(二)省级财政安排县级基层食品安全快检设备专项经费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三)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按照省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编制空缺情况,通过考试录用和人才引进等方式,补充一些专业对口、学历高的行政监管和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加大系统监管队伍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性,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2017年安排1400万元,为200个乡镇所各配备一套快检设备;全面启动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配置工作。制定《福建省县级食品快检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合理发挥食品快速检测技术对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

(四)省质监局要加强省质检院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投入专项资金购置检测设备,提升设备装备水平;引进高素质人才,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制定《食品相关产品检验过程控制》等专项管理制度,逐步实现检验检测全过程监控。

#### 六、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双随机抽查一公开实施细则》,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建立省局机关有关监督检查与稽查办案衔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与稽查办案内部衔接

程序;制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基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制定省局机关行政应诉管理办法,明确内设处室行政应诉职责和负责人出庭制度。制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017年工作要点》,力争2017年实现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下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全覆盖。

(二)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围绕解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农药兽药残留、违禁药品使用、非法添加等重点隐患和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检打联动”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发现不合格样品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严格追踪溯源,严肃责任倒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做到有案必查、联动协查,凡涉嫌犯罪的案件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移送率达100%;严格落实动物申报检疫制度,按照检疫规程要求规范实施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畜禽产品,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七、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一)省农业厅按照“分级培训、分级管理”的办法,组织各级农业部门开展监管人员和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年底前做到市县乡三级监管人员和检测人员全员轮训;举办省级监管业务培训2次以上、农产品和农资案例分析研讨培训1期;组织各地对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

(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将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千分制”考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现场教学、与省外高校合作办学、举办“处长论坛”活动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确保每人全年不少于40小时的安全集中培训。监督指导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要求食品生产企业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流通企业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餐饮服务企业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每年应完成40个小时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任务。全面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今年完成20%以上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通过该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系统的考试。

### 八、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工作

(一)健全全省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工作机制。

(二)各级政府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

(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问题依然复杂严峻。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

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中央政法委牵头,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制度,抓紧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基本完成食品安全法配套规章制修订,落实处罚到人。推动地方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管理办法在年内全部出台。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研究制定餐厨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处理相关法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出台学校食堂与外购学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牵头,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制定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抓紧修订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牵头,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安全集中培训。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制修订一批重点急需的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物、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加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与管理,指导地方清理标准,建立地方标准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加强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的检验方法研究。(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制定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的农药残留和小品种畜禽水产品的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1000项、兽药残留标准100项,全面清理整合和修订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颁布进口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规范,启动分类制定“一律”限量标准。(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配合)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国家粮食局牵头,质检总局配合)

### 三、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年底前出台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负责)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总结长株潭试点经验,加快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重度污染耕地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农业部负责)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部门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四、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

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配合)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财政部配合)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农业部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

### 五、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推进风险分级制度落地,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放心菜、放心肉超市创建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摊贩、小餐饮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对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国家粮食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农业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教育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 六、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农业部负责)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统筹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工作。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制订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开展风险监控。(质检总局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保监会配合)

### 七、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农业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台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修订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进一步严格行业准入,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发布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行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配合)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质检总局牵头)

###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公安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

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检验认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中央政法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安部、高检院配合)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工商总局负责)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质检总局负责)加大对重点敏感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海关总署负责)

### 九、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编办配合)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技术职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配合)

### 十、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和能力建设

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的考评内容。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构与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加强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鼓励政策,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加强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公布食品检验复检机构名录,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推动食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质检总局、中央编办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国家粮食局牵头,质检总局配合)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科技部负责)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运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农业部负责)加强肉类、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编制食品安全2030规划纲要。编写食品安全年度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 十一、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中央宣传部负责)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行动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中国科协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教育部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各地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对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授牌,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样板,开展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组织召开“双安双创”现场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监察部配合)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监察部负责)